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金○○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2 月 2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10323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7 年 1 月 3 日自由時報第 B3 版刊登「○○○○○○○○○○」食品廣告，內容載有「臺商健康亮紅燈升級改吃○○油保健大陸劣質海豹油充斥純正真○○油只有臺灣才有…… 飲用後很快就可感受到○○油調節了生理機能…… 還有很多人因為長期以來身體缺乏 Omega-3，吃了○○油後發現精神及體力都比以往提升不少…… Omega-3 含量比一般魚油就多出了 20 倍以上…… 可以直接為人體吸收，不會為身體增加負擔……」等詞句，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2 月 4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葉○○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前開廣告整體傳達之訊息易誤導消費者該產品具有上述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7 年 2 月 2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10323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3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2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衛生署 92 年 1 月 7 日衛署食字第 0910082070 號函釋：「食品之廣告內容涉及易生誤解或醫藥效能之認定原則，係依據個案所傳達消費者訊息之整體表現，包括文字敘述、產品品名、圖案、符號等，綜合研判。若宣稱產品具有醫藥效能時，則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2 項涉及醫藥效能論處，若針對產品中之某項成分宣稱具有醫藥效能時，則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涉及易生誤解論處。

」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系爭食品廣告係就○○油之特殊營養成分與其他物種不同所為分析，並且完全依行政院衛生署修正函頒之「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可以使用之文句，諸如增強體力、精神旺盛、調解生理機能、促進新陳代謝等；惟原處分機關無視上開認定表而逕認系爭廣告違法，訴願人萬難甘服。且訴願人委託之葉○○於調查紀錄表中所為之陳述並非自認系爭廣告確屬違規，而係表達如有違規，請予矜體已盡力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函頒之範例，原處分機關豈能以此認為訴願人有違規之事實？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於 97 年 1 月 3 日自由時報第 B3 版刊登「○○○○○○○○油」食品廣告，其載有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違規事實，有系爭廣告影本、原處分機關違規廣告監測查報表、97 年 2 月 4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葉○○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其違規事證明確，足以認定。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洵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廣告係就○○油之特殊營養成分與其他物種不同所為分析，並且完全依行政院衛生署修正函頒之「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可以使用之文句乙節。

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而其得使用及不得使用之詞句，於前揭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已有例句。又是否涉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應就其整體所傳達之訊息觀察之，非僅拘泥於該文字本身。系爭產品廣告內容，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應堪認已涉及生理功能，而有誇大或易使消費者誤解之情形。又訴願人如有具體事實能證明系爭食品確實具備其廣告宣稱之效果，自應循健康食品管理法之規定，提具相關研究報告報請行政院衛生署核准，始得宣稱具有該等功效，否則若無經政府機關或相關公正專業團體檢驗認證，並經核准，即易產生誤導消費者而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與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有違。是訴願主張，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1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